

论卢梭社会契约论及其历史影响

文/范中翱

摘要：卢梭是近代思想启蒙时期法国的著名启蒙思想家、教育家、哲学家。卢梭以霍布斯，洛克等人的思想为启示，通过对当时法国社会阶级矛盾的分析，加之自身的体会发表了《社会契约论》这一著作。在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中，他根据性善论提出人们应努力回归人人平等的自然状态，为了达到这一状态，公民应让渡部分主权，缔结社会公约，以此来达到反对君主专制，保护公民权利的目的。在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中，主权在民是其核心部分，即在缔结公约后权利的执行者应为公民。主权在民需要以执行公意的方式在实际中得到实现，为了维护这一过程的公正性，防止私欲利用权利，需要以法律作为规范的基础工具，维护公意的实现。卢梭的思想不仅对当时的法国大革命思想起到了指导作用，而且也对欧美其他国家的发展以及我国近代的思想解放产生了重要影响。

关键词：卢梭；社会契约论；主权在民

一、卢梭社会契约论产生的思想背景

社会契约思想是与封建神学专制相对立的，但早期的契约思想要脱胎于神学思想。在《摩西五经》中提到，上帝与凡人签订契约，双方各自生活，这便是早期的契约思想。随着希腊罗马的城邦制度逐渐成熟，人民的思想逐渐独立后开始思考，由统治者操控的政府其核心职能究竟为何。这时在神学著作中产生的契约思想便被逐渐应用于在政治领域之中，这便逐渐发展成后世一直探索的社会契约思想^[1]。社会契约思想在发展的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在经过各思想家的精炼夯实后逐渐有了架构。

（一）霍布斯之前带有神学色彩契约思想

1. 西方早期的社会契约思想

在西方，最早的社会契约思想可以在中世纪有所寻觅。托马斯阿奎那主张公民的权利是由上帝授予的，但是公民作为人世间的自由体有权利享有一切权利，并自由地运用自身权利为自己的人生追求幸福。作为执行上帝权利的政府机构，需要在公民的监督之下承担上帝的权利执行者这一职责。这种政治思想有三方面的基础：一是圣经中教诲，上帝宽恕众人，愿众人皆得善果故赋予众人权利；二是罗马法的精神，在古罗马法中，所有城邦公民都是平等身份，享有一切属于自己的权利，他人无权剥夺；三是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原理。通过这三方面的解释，构成了阿奎那的政治自由学说，主张城邦中应将公民的权利合理妥善的运用，执行者在行使神

圣权利时，是受到全体的监督。这便是社会契约思想早期的模型，即虽权利仍源于上帝，但可以为众人使用造福。

2. 16-17世纪带有神学色彩的社会契约

16-17世纪的法国仍笼罩在封建王权阴霾之下。这一时期的人们生活虽然比较富足，但在精神上仍要受到封建势力尤其是国王和贵族的剥削。封建贵族为继续保持对国家人民的控制，依靠宗教的力量钳制人们的思想。例如以社会契约为表面外衣，宣传人民将自身的权利、自由、财富转让给封建贵族口中的上帝，以此换取来生的幸福。公民只看到了统治者口中的契约和平等，但却被他们实际的宗教式剥削控制。因此，这一时期主流的社会契约思想并不是近代启蒙思想中所提倡的人民主权、主权在民等平等思想，而是一种由封建统治者掌握的谎言构成。这一谎言直到17世纪末才被格劳休斯霍布斯等人掀开的真正社会契约思想打破。

（二）霍布斯的传统契约论

近代社会契约的奠基人为英国的霍布斯。这与当时整个英国的发展情况、欧洲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霍布斯本人的生平都有着重要的关系。霍布斯生活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此时受新航路和通往印度航道发现的影响，资产阶级正极力充实自身的钱包，与此相适应资产阶级也渴求在政治上获得更大的地位与权力，而有的封建统治阶级仍不甘愿就此让出权力，两者相互斗争，使得英国社会处于一种动荡的状态。这使他产生由战争为

起点的对于国家制度的思考。

霍布斯一方面认为人是自由而平等的，而之所以有国家机构的出现，是由于公民将自身的权力让渡出来委托政府代为行使，因此虽然在让渡权力中公民与国家签订社会契约，但真正的权力主人仍是公民自己。同时霍布斯主张社会契约的签订不以一方的观点而成立，而应由双方公共达成共识而成立，尤其是社会主体成员公民最基础。因此，我们也可以认为霍布斯是近代提出主权在民这一思想的第一人，也是社会契约论的奠基人。

霍布斯在提出主权在民同时，也在其代表作《利维坦》一书中表明他虽然反对君权神授，但仍坚持君主专制。这种观点与他的性恶论有直接关系，在其看来在公民享有权利时会有引发社会恐慌的可能，为了避免社会中，如战争、暴动、政变等危机，不仅需要法律的约束和道德的制衡，更需要一个强有力的集权机制统一决策，这便是君主专制的来源^[29]。

综上所述霍布斯在公民个人权利和国家运行机制两个方面都论述了契约签订的各种条件，也正是霍布斯的契约思想对卢梭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洛克的社会契约论——自由主义的先驱

霍布斯虽然主张主权在民，但其思想的核心仍然是政府操控一切。在霍布斯的观念中，哪怕是一个糟糕的政府也要比无政府的状态使社会安定许多。因此在英国内战后期这种思想便逐渐显现出弊端。同霍布斯相比，洛克虽然也从自然状态的人出发，但他发展出了一套完全相反的理论，在洛克的思想中，统治者只有在取得被统治者的完全同意，并充分保证被统治者的生命、自由、财产的自然权利时，其统治才是合法的。洛克坚信只有在被统治者完全同意时社会契约才会成立，如果缺乏人民最起码的同意，人民便有权利推翻现存政府。

洛克认为，国家的起源与处于自然状态下的人们的需要密切相关。当人们处于自然状态下，都平等的享有自然权利。这时的人们是友善和友爱的，为了获得舒适、安全、高效的生活，保证他们继续享有这些权利，保证他们的财产安全和生命安全，人们自愿将自己的裁决权转让给一个公共部门，即形成国家权力^[30]。关于这个代替人们行使权利的公共部门，洛克认为，当这个公共部门威胁了人们的权利时，人们有权推翻它去寻求新的部门来代替他们行使权力。关于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洛克也指明了市民社会是先于国家存在的，处于社会中的人们为了达成自己的目的而共同订立了“契约”，国家是市民社会需要的产物。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虽然霍布斯是近代社会契约的奠基人，但洛克对于后世国家的发展和哲学家的思想要有更为重要的作用。他与霍布斯等主张君主专制的思想家有着本质的不

同。他被视为启蒙时代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他的理论也被反映在美国的独立宣言之上。洛克也因此被认为是西方近代政治哲学中最为激进的自由主义先驱，同时，他的《自然法》对后世诸如大卫修谟、卢梭、康德等哲学家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理论内容

卢梭是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杰出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在当时，主张民主思想家主要分为两派。一派是以伏尔泰和孟德斯鸠为代表的上层改革者，他们大多代表了上层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主张精英政治，认为国家的权力人民的利益应该由那些真正懂政治的人代理使用；另一派是以狄德罗为代表的平民者，他们代表中下层的小资产阶级分子利益，主张通过建立层层递进的权力机关选出公民意志的执行人。但卢梭所代表的利益集团要比这两派都要广阔和贫困。卢梭在继承霍布斯的思想，主张公民应让渡主权签订公约的同时，还反对君主专制，提倡人民主权。也正由此，卢梭的思想要比其他人更接地气，更能代表最贫困的人民的想法。

（一）卢梭论“自然状态”

1. 自然状态

对于自然状态，卢梭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霍布斯的影响。霍布斯虽然也主张社会契约，但他认为在订立社会契约之前人们会处于一种自然状态之中。根据霍布斯的性恶论观点，在这个自然状态下，人们彼此相互猜忌、竞争、争斗，因此为了避免这种人们的自然状态所带来的危害，霍布斯坚持君主专制，坚持整个社会的主权者只有君主一人。

卢梭虽然受霍布斯影响，也认为在人们签订社会契约之前都处于一种自然状态，但是卢梭认为在人们的内心深处并非性恶，而是隐藏着来自人性的善良，只是这种善良在人们不断战胜自然界的挑战时，被生产力所带来的私有制而掩盖。卢梭认为在人类不断发展生产力的同时也产生了对于其他人的奴役感以及对于动物的优越感与占有感，这便打破了最初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状态，产生了私有制。当私有制建立后便产生了奴役他人的富人阶级和被奴役的穷人阶级，随着社会的发展，富人统治阶级制定了各种蛊惑人心的政治制度、法律条文、宗教观念，进而将人类推向不平等的非自然状态。因此要恢复到从前的平等状态就必须消灭不平等的君主制，建立全体公民共享权利的社会契约制。

2. 自然状态的打破与不平等的起源

卢梭同霍布斯和洛克一样都从人类最初的自然状态出发考虑人性的问题。但卢梭认为由于人的自然本性自我进步完善性，在使得人类得以不断进步的同时，也使人类丧失了原有的平等，在人类获取了生活中必须的

谷物和金银后便产生了对于动物的拥有和奴役的欲望。在人类逐渐占有其他生物成为整个自然界的顶级者后便会出现不同人占有财富多少的不同,这时便出现了以财富拥有量不同而划分的阶级,阶级出现后便不可避免的出现了富人与穷人,平民与贵族,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等群体,这势必造成两极分化的趋势,最终致使社会的动乱。因此,在卢梭看来要想结束当时社会的混乱局面给平民一个安定富足的生活就必须废除君主专制和贵族特权。这也正是卢梭同伏尔泰狄德罗等思想家对于社会制度最大的不同。他盼望废除所有的不平等,所有人真正的一视同仁,回到人类起源的开始点。财产不再为封建贵族占有,平民也可以享有同贵族君主相同的地位、财产、权利、自由。

(二) 卢梭论“社会公约”

1. 人民权利的保护——公约

卢梭认为,作为从自然状态下生活至今的人类,在发展的过程中为了避免自然对生命财产的威胁,往往会团结起来共同抵抗自然灾害,并且为了得到更广泛的自由,为了获得和他人平等相处的权利,放弃了“天然”状态下的自由和无限制的权利。这时人民往往会选择制订既是服务于全体人民又是需要全体共同遵守的社会契约,简言之即是公约。

同时从政府的角度而言,在人类社会集成团体的时候,由于个体具体利益的不同导致人与人之间会出现一些利益冲突影响整个集体的最终目标,为了实现全体公民的利益,公民将自身的权利集合起来让渡为一个庞大的整体权利,这便是政府存在的核心原因。但政府与公民(让渡权利)来源者之间往往会因看法不同、利益出发点不同、阶级身份不同而使得双方发生冲突,这便出现了在权利让渡时双方必须签订的公约——社会契约。卢梭认为,社会契约的签订不仅要使签约双方尤其是权利让渡者一方自身利益不受到侵犯,同时还要充分给予让渡者自由,包括人身自由、财产自由、思想自由等诸多方面的自由。这既与封建贵族的私人占有相冲突,同时也与伏尔泰、孟德斯鸠等人为维护大资产阶级的思想背道而驰。他主张社会公约保护的范围是所有公民,不存在不受保护范围。因此在当时,卢梭的社会公约一经提出便遭受指责,甚至连当地的法院也要因视其思想为异端邪说而逮捕他。

2. 卢梭社会公约的矛盾

在卢梭看来尽管权利的让渡需要公约来维护,但这个公约不一定要告知于天下,只需要全体成员自我恪守职责,一旦公约破坏即宣告解散。因此,当公民的权利一经让渡,公约一经签订便意味着公民享有的权利便不再是自己私有而要受制于这一公约。这一理论在当时乃

至今天看来仍有重大的缺陷,即所有人都必须处于一个理想状态,恪守设想完美的公约,这恰恰与人的私欲相违背。因此,从实际意义上卢梭的社会公约是理想主义的,在存在私欲的社会中要实现具有重重困难。这也是卢梭在世时他遭受伏尔泰等人侮辱嘲讽,不被世人理解的重要原因。

(三) 社会契约缔结的结果——主权在民

卢梭认为在缔结社会公约后,公民的权利不可以遭受损害,因为社会契约是为了保证公民享有更大的自由,获得更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权利而缔结的社会契约,因此,卢梭同霍布斯的主权者在于君主和洛克的主权者在于资产阶级上层社会都完全不同,他主张社会的主权者应该是所有的平民,即主权在民,并且公民在遭受权利侵犯时可以通过革命罢免政府,因此提出了主权在民的思想,这一思想也被认为是卢梭社会契约论的核心思想。主权具有以下四个职能^{[4]10}。

主权的第一个职能:不可转让。如果说公意是全体人民为了捍卫自有权利的表现,那么主权则是人民利益的捍卫武器。在卢梭看来,主权首先是不可转让的。主权既然是人民公意的行使运用,那么它就必须直接代表公意,因此这是无法由任何代理人行使的。人民让渡自己的权利是为了使社会政府更好地为公民自己服务,因此当政府运转时必须以执行为公意为核心目标。在这里作为公意的来源,公民的主权即公民的意志是不可以屈服于强势的,也更不可以被强权所逼迫转让的。正如卢梭所言:公民的意志也是绝不可以转让的。因此在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中,主权不可转让是第一要义也是其灵魂。

主权的第二个职能:不可代表。卢梭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进步,人们的生活越来越趋于富足。作为社会成员的每一个人,无论其财富多少,身处何职,都应坚决履行自身义务,这是由让渡权利缔结公约后每个人必须坚持公意的结果决定的。但是随着社会贫富差距的加大,人与人之间开始越来越多地运用金钱交流,上层社会的统治者开始通过自身在物质上的优势逃避公约社会所要求每个公民都必须行使的义务。与此同时,上层社会的统治者不但逃脱自身的义务,还通过自身的特权建立以自身为核心权利圈的统治秩序,通过自己所谓的代表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制度,此时却使那些供养他们的应该享有最充分权利的底层平民丧失了自己的主权。因此卢梭坚持,对于公民而言,等同于生命的主权同样不可以转让。正是基于这样的观点,卢梭对于英国的代议制表示蔑视。他认为这无外乎是上层统治者以不同身份来统治人民的另一种卑劣手段而已。卢梭所提倡的不可转让,是真正意义上人民手中的权力

不可以被任何人代为操作。正如他坚持的，一旦公民选出他们所信任的代表时，他们作为独立人的权利就被代表所覆盖，而代表们在获得信任后往往不会也无法最全面最正确地表达人民的意志。但是卢梭也认为作为立法意志的公民在司法时同样不可代替是矛盾的。

主权的第三个职能：永远正确。卢梭在《社会契约论》曾提及作为全体公民让渡权利后的意志，公意是永远正确的，虽然卢梭并未在书中明确提出主权永远正确。但作为主权的代表公意是正确的我们也可以默认为代表最大多数的主权是永远正确的。反过来理解，卢梭认为政府的职责是保卫最大多数人即平民的权利的正确使用，既然如此，公意在每个人身上得以体现，主权在合理行使时，就是不允许旁人横加阻拦，因此主权也是永远正确的。

主权的第四个职能：不可分割。卢梭认为既然作为人民权利的体现，意志不可分割，因此人民的主权也不可以分割。这一观点与卢梭坚持的立法权不可分割，公民行政权不可分割是一致的。对于像格劳休斯那些支持分权的人，卢梭坚决反对，他认为既然权利的衍生物——公意不可以分割，且公民的主权不可以分割，那些提倡分权的学说无非是在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游说，这极大地侵害了公民的权利。（四）主权在民的核心——公意

在卢梭社会契约论思想中，如果将主权在民看做是为了维护公民的利益而提出的核心思想，那么公意则是这一核心思想的灵魂，即主权维护的就是全体公民在让渡主权后形成的公意。那么公意究竟为何。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并未直接说明公意为何，但在其看来公意的出现必须经过两种转换，即首先由单个公民的意志（私意）集合起来，将其中的对立部分消除同化，转换为一种既符合权力意志又不会触碰个人权益的意志（众意），但在卢梭看来此时的众意还不足以称之为公意，因为其仍然只是每个公民私人意志的集合体，而并非整个社会的意志。要将众意转换为公意就必须将此时人与人之间互相违背的利益相权衡，在这之上上升为公意，此时这才是全体公民的意志。

当公意形成时必须运用其为全体公民服务，也就是说主权的使用是为了执行公意。这里必须考虑如何使用才会避免公意在执政者的手中成为满足私人或是极个人群体利益的工具。在卢梭的思维中认为要想割除人性贪婪对公意性质的侵蚀，就必须禁止政党的存在。因为作为独立的权力主体，公民即便在集合私意为众意时出现矛盾，但这仍然是公民内部的矛盾，并未涉及权力集团。如果出现政党操控，政党的核心目的并非为全体人民服务而是为其政党集团的利益服务，这势必会使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公意成为部分掌权者的道具，因此卢梭

反对政党制度。

在卢梭看来，作为权利主体的公民即是社会单位即人民，也是社会权利即公意的行使者。因此公意的运用不应该由他人代替，而应由公民直接行使。

（五）公意制度化的体现——法律

尽管卢梭认同公意是正确的，但同样公意也会受到一些假象的迷惑，出现暂时的有失偏颇；并会不时地遭受私意的诱惑，尽管公民通过让渡主权缔结契约而展现公意，并且通过公意来表达自身的愿望，但是为了维护公意的正确性，就必须制定公意这一灵魂的保护躯壳——法律，必须通过相应的制度规范化来体现绝对正确的公意。

在卢梭的眼中，立法权作为公民意志，是行使权力的重要体现，是绝不可以受到侵犯的。这种侵犯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侵害，是包括代议制为表现的种种代替行为都属于侵犯的行径。因此卢梭坚持只有全体人民通过法律才可以运行。卢梭主张法律应由公民制订，立法权力属于全体人民。但同时他也不否认由于公民知识的差异，以及在行使公意时容易遭受私欲的诱惑而导致法律等社会公意遭受损害。他也认为在创设法律后需要一个强力又公正的立法者来编纂全体公民意志的法律。虽然成文的法律是由立法者编纂，但是只有符合全体公民意志的法律才是可以应用的法律。因此作为维护全体公民意志的法律仍是公意制度化的体现，而作为全体公民意志的体现，法律真正意义上仍是由全体公民制定而成，这也符合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

为了法律的正常实施，需要一个稳定强力的执行者，即一个公正的政府。这个政府必须体现公意，以体现其合法性。卢梭坚持法律是维护全体公民的意志而非少数上层的利益。只有当政府做出符合全体公民的决策时政府才是合法的政府。

三、卢梭社会契约论的历史影响

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不仅对法国大革命及西方各国的民主革命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影响到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民主权理论，甚至对我国的近代民主运动都产生了深刻的启示。

（一）对西方政治理论及实践的影响

作为法国大革命和欧洲思想启蒙运动的旗手，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对于整个西方尤其是法国的影响都是不可磨灭的。

1.对法国的影响

罗伯斯庇尔为首的雅各宾派以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直接将法国大革命推向高潮。虽然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在其在世时并未得到人们的认同，但在其死后其思想在反对封建专制、提倡平等自由、主张人

民主权等诸多方面都直接推动了法国大革命的发展。卢梭在其思想中提倡政府只是人民意志的执行人，封建王权则是阻碍人民冲破枷锁束缚的牢房。因此罗伯斯庇尔以卢梭的思想为号召进行革命时全国人民无不响应，法国大革命犹如被星星之火点燃的干柴。

2.对当时美国的影响

在美国的《独立宣言》中，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同样存在。作为《独立宣言》的起草者，托马斯杰斐逊同样认为政府的权利是来自于人民的，人民之所以让渡主权形成政府是为了通过政府来保卫自身的权利。最终，他将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与美国大陆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写进了《独立宣言》。

(二)对马克思恩格斯人民主权理论的影响

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也可以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窥见一二。马克思恩格斯批判继承了卢梭的思想。对于其在反对欧洲封建的斗争中所发挥的突出作用给予了高度的评价。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卢梭所提倡的平等自由思想充分肯定，认为正是这一全民平等拥有权力、平等使用法律、平等负有义务的思想为法国乃至整个世界后来的解放运动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支撑，而且卢梭的思想在革命取得胜利，国家进行建设时认为法律的制定、政府权力的限制、人民权利的保护等多方面提供了可以参考遵循的范本^[5]。在后续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的思考中也认为，首先应充分肯定全体公民的权利受到保护才能使整个国家真正成为一个合理运行体系，这才可以使社会朝着合理正确的方向发展，而如果连公民的基本主权都无法保证时，社会的公正便无从谈起。

(三)对近代中国民主理论及实践的影响

1.对戊戌变法的影响

在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各个派系为挽救民族危机，纷纷从自身角度出发实行变法图强的运动。在维护封建统治的洋务运动失败后，以康有为、梁启超、严复为代表的维新派受到西方思想的影响，在卢梭社会契约的指引下提出民权思想。严复是近代接受卢梭思想的第一人，从早期的论战便开始宣传主权思想。梁启超更是维新变法运动时期对卢梭思想的直接宣传者。我们从维新变法失败的历史中可以发现，维新派并未全部接受卢梭主权在民的思想，其本质仍具有封建妥协性，但是正是在卢梭主权在民这样的思想影响之下，才慢慢开启了后来救国救民的思想解放运动。

2.对辛亥革命的影响

在晚清国家局面愈加混乱，各方维新先后失败，尤其是资产阶级维新派发起的戊戌变法失败后，其他代表开始进一步从其他方面找寻西方先进思想中包含的救国思想。在二十世纪初，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

派同样在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中汲取了诸多建国立法思想，孙中山提出废除一切不平等的制度，全体人民平均地权^[6]。邹容在《革命军》中提出所有人民都有生而平等的革命权利。正是在革命派的鼓舞与行动中，全国进行了革除几千年封建制度的辛亥革命，以武装的形式推翻了清王朝这一封建统治枷锁，虽然在后期民主革命的果实被北洋军阀窃取，但是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反封建和后期对国家制度的探索等努力无不受到卢梭社会契约人民主权思想的影响。

3.对新文化运动的影响

在革命果实被军阀窃取后，以陈独秀，李大钊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激进派开始重新思考卢梭等人对于国家制度探索的合理之处。陈独秀在创办《新青年》杂志后竖起了德先生与赛先生两面大旗，高呼思想解放与民主平等，启发民智，在思想上将人民从数千年的封建思想牢笼中解脱出来，也为后来的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在思想上做了准备。其中卢梭那一句“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成为了当时无数有志青年的思想启明灯。

因此，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不仅对法国大革命起到了指导性的作用，并穿过国界对美国的民主法治建设、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思想、俄国列宁的国家探索、中国近代的民主革命及共产党的成立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黄克剑.“社会契约论”辨正[J].哲学研究,1997(3):28—39.
- [2]艾克文.霍布斯与西方近代自由主义的兴起[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6):721—727.
- [3]刘艳玲.霍布斯和洛克政治思想中关于自然状态的比较分析[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s1):152—154.
- [4]张庆海.卢梭政治思想是法国大革命的主旋律吗?[J].世界历史,1998(1):72—79.
- [5]洪振华.卢梭《社会契约论》评析[J].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08(03):45—46.
- [6]黄岭峻.卢梭“公意”说对近代中国的影响[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3):6—9.

(作者单位:内蒙古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